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書函

地址：54003南投縣南投市光輝里省府路4號

40341

臺中市西區民權路246號3樓

承辦人：陳秋芬

電話：049-2359171#1119

電子信箱：fen@moea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中華食品安全管制系統發展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經中一字第110300465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附件

主旨：有關生產使用於食品加工製造之氣體或其他化學物質，且符合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認定標準或管理要求者，在未公告列入食品添加物或加工助劑前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0年5月21日FDA食字第110130132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從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第17類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、第18類基本化學材料製造業、第19類化學製品製造業工廠生產產品，依工廠設立許可或核准登記附加負擔辦法第6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：「未經核准作為食品添加物使用之產品，不得販售予食品製造工廠作為食品添加物使用；除附表所列產品外，應於外包裝明顯處標示「禁止用於食品」或「禁止添加於食品」之字樣。」
- 三、本辦公室110年3月29日經中一字第11031312640號書函僅依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0年3月23日FDA食字第1101300832號函轉知氮氣、氫氣、氬氣、氧氣等氣體管理規範。今再依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函示轉知食品加工用二氧化碳、丙烷、丁烷及氫氣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食品加工用二氧化碳：

- 1、衛生福利部業於110年2月22日以衛授食字第1091304562號發布修正「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」第四條及第二條附表一、第三條附表二，並自111年7月1日施行，將二氧化碳移列為食品添加物管理。
  - 2、111年7月1日前，食品加工用二氧化碳產製之來源如符合先進國家或國際氣體組織/協會所提供之指引或品質規格，且其餘項目均符合現行「食品加工用二氧化碳衛生標準」，製程衛生管理、品保制度等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(下稱食安法)相關規定，得用於食品之生產。
- (二)食品加工用丙烷及丁烷：如產品規格分別符合「食品用丙烷衛生標準」及「食品用丁烷衛生標準」，且製程衛生管理、品保制度等符合食安法相關規定，得用於食品之生產。
- (三)食品加工用氫氣：
- 1、烘焙(食用)油脂完全氫化過程使用之氫氣，倘完全氫化，反應後無氫氣殘留，使用之氫氣符合先進國家食品用氫氣之規格標準，且氫氣之產製過程符合食安法相關規定者，則烘焙(食用)油脂使用氫氣完全氫化一節，尚符合食安法之規定。
  - 2、依據「加工助劑衛生標準」第二條規定，加工助劑係指在食品或食品原料之製造加工過程中，為達特定加工目的而使用，非作為食品原料或食品容器具之物質。其於終產品中不產生功能，但可能存在非有意但無法避免之殘留。
  - 3、烘焙(食用)油脂完全氫化過程使用之氫氣，如符合說明1內容，符合前述「加工助劑衛生標準」第二條規定者，且於最終油脂產品已無氫氣之殘留，則該氫氣得以加工助劑管理。



- 四、另依本辦公室104年5月19日經中一字第1041327650號書函（如附件）之原則，倘使用之食品加工用氣體符合前述規範，得免依工廠設立許可或核准登記附加負擔辦法第6條規定於外包裝標示「禁止用於食品」或「禁止添加於食品」。
- 五、未來倘衛生福利部發布該等氣體為食品添加物或加工助劑，惠請業者向直轄市、縣市政府申請辦理產業類別及主要產品變更登記，併此敘明。
- 六、副本抄送各學、協公(工)會、內政部-合作及人民團體司籌備處，請將說明轉知轄內會員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

副本：台灣國際生命科學會(ILSI)、台灣食品科學技術學會、台灣保健食品學會、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、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、財團法人中華穀類食品工業技術研究所、台灣營養學會、社團法人中華食品安全管制系統發展協會、財團法人台灣食品產業策進會、臺灣食品保護協會、臺灣食品產業發展協會、臺灣優良食品發展協會(TQF)、中華民國禽肉行銷發展協會、台灣食品安全管理協會、中華民國包裝飲用水發展協會、臺灣研發型生技新藥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健康食品協會、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、中華民國酵素食品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營養食品協會(臺灣營養食品協會)、中華有機與自然食品協會、中華食品安全推廣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乳業協會、臺灣乳酸菌協會、社團法人臺灣生技產業聯盟、社團法人臺灣食品技師協會、財團法人臺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(CAS)、臺灣食品發展協會、臺灣特殊營養食品協會、臺灣農產食品生技聯盟、臺灣優良蛋品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中華美食交流協會、臺灣進口水產品協進會、台灣星級旅館協會、台灣協作暨共享經濟協會、中華鮮食發展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食品添加物協會、台灣保健食品產業發展協會、中華香料協會、台灣營養醫學推廣協會、臺灣糖果餅乾麵食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省糕餅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米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豆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青果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食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家畜肉類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糕餅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烘焙油脂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茶輸出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飲料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釀造食品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魚類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製麵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蔬菜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冷凍肉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省冰果飲品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臺灣省豆腐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臺灣省青果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臺灣省食油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臺灣省家畜肉類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臺灣省製麵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臺灣省蔬菜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臺灣省醬類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臺灣省雜糧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臺灣食品加工業產業工會聯合會、臺灣胺基

